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宜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裕禕

代 理 人 陳明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8  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  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 年度司催字第102號裁定  
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  
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月內，聲  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  
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  
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  
，本院業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  
於109 年10月21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  
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  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| 附表：109 年度除字第274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             | 賜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葉明彥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 | 宜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| 109年3月10日 | 39,060元 | ZI0000000 |
| 002              | 賜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葉明彥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 | 宜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| 109年4月10日 | 39,060元 | ZI0000000 |